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公报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编 第2期 2024年8月30日

目 录

1. 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关于印发《南山区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实训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2)
2.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山区西丽湖国际科教城区域空间生态环境管理清单》的通知	(12)
3.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山区产业发展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3)
4.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区政府分工调整的通知	(35)

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关于印发《南山区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实训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南府规〔2024〕2号），结合工作要求，《南山区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实训基地管理办法》已修订完成，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南山区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实训基地管理办法

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

2024年6月12日

南山区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实训基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大力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进一步推动南山区重点产业企业和科研机构的人才引进和培养，根据《南山区促

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南府规〔2024〕2号）的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南山区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实训基地（以下简称“实训基地”），是指由区政府、高校和企业等共同合作建设，以区内重点企业和科研机构为载体，为全日制普通高校大专及以上在校学生提供相关专业岗位实习培训的人才培养平台。

第三条 申请建立实训基地的单位，是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经行政机关准予设立的执业机构或金融机构在南山所设的一级分支机构等，且符合南山区产业发展规划的单位。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高校，是指实施高等教育的境内外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参加实训的学生应为纳入全国统一招生、统一派遣计划的国内全日制普通高校大专及以上在校学生，或在国内高校就读学历项目的留学生，或在境外高等院校的在校学生，原则上实训地点在南山区。

第五条 南山区人力资源局是本区实训基地的主管部门，负责实训基地的监督管理、挂牌申请受理、实训资助审核、组织评估与监督等工作。

第二章 实训基地建立

第六条 符合南山区重点产业规划的用人单位，同时具备下

列条件的，可申报实训基地挂牌：

（一）具有一定人员规模的用人单位，每年可向高校学生提供实训岗位 10 个以上；

（二）已建立规范的实训学生培养体系，能够为学生提供专业的指导及良好的实习环境；

（三）能够为实训学生提供一定数量的就业岗位。

第七条 实训基地建立程序

（一）申请

申报单位需登录 i 南山企业服务综合平台 (<https://www.inanshan.org.cn/>)，点击“企业服务 - 人才服务”专栏，在线填报“挂牌实训基地”申请，扫描上传所需材料：

1. 《南山区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实训基地申请表》；
2. 《实训人才需求表》；
3. 营业执照或单位法人证书等；
4. 本年度及上年度单位纳税证明。

（二）受理

南山区人力资源局线上受理并审核申报材料。

（三）审核

经材料审核和实地考察后，根据申报单位人员规模、产业类别、实习生培养体系建设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和筛选确认。

（四）公示

南山区人力资源局在其官网公示拟建立实训基地的单位名录，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五）批准

公示无异议，或有异议但不成立的单位，经上会审议后，确定成为实训基地，由南山区人力资源局与其签订《南山区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实训基地建设协议》。

（六）挂牌

确定成为实训基地的单位，由南山区人力资源局授予“南山区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实训基地”牌匾，并纳入实训基地管理。

第三章 实训基地管理

第八条 参加实训的学生，须为境内外高校即将毕业、进入就业实习期的在校大学生，即大专第3学年、本科第4学年、硕士研究生第2学年起（1年制硕士研究生不限）、博士研究生不限、国内高校就读学历项目的留学生不限。

第九条 学生实训期间，实训基地须完成以下工作：

（一）实训开始时，与学生签订实训协议，按协议要求定时发放实习补贴，实习时长原则上不少于2个月，并按时做好实训学生信息报备工作；

（二）为实训学生配备专业实训导师，原则上每名导师在一个实训周期内所指导的学生不超过5人；

（三）为实训学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第十条 实训基地需安排专人负责协调实训工作，做好实训学生管理，积极配合检查和监督。

第十一条 实训基地实行定期评估制度。自《南山区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实训基地建设协议》生效之日起，每2年组织开展一次评估。评估主要考察实训基地建设情况，包括实训学生培养体系建设、实训学生录用情况、录用人才成长情况等，经评估为不合格的实训基地，取消实训基地资格。

第四章 实习补贴支持

第十二条 实训人才实习补贴按学生的学历层次和实训期限发放，资助标准为：大专生每人每月1000元、本科生每人每月2000元、硕士研究生每人每月3000元、博士研究生每人每月5000元。若实训基地当月实际发放实习补贴低于资助标准，则以实际发放金额予以资助。每名学生只能享受一次补贴，最长资助期限为12个月。

第十三条 实训基地满足以下要求的，可在学生实训结束后申请实习补贴：

- (一) 申报的实训学生需已完成个人信息报备；
- (二) 实训基地录用实训学生比例不低于50%，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录用实训学生比例不低于30%；
- (三) 实训基地应在学生实习结束后一年内提出申请，每年可申请多次；
- (四) 实训基地单位上年度在南山产值规模（营业收入）原则上不低于2000万元。实训基地单位在南山产值规模（营业收入）

入)超过100亿元(含)的,当年度实习补贴申报资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产值规模(营业收入)10亿元(含)以上100亿元以下的,当年度实习补贴申报资助最高不超过50万元;产值规模(营业收入)2000万元(含)以上10亿元以下的,当年度实习补贴申报资助最高不超过20万元;其中不适用产值规模(营业收入)核算的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经行政机关准予设立的执业机构、符合南山区重点产业规划的新成立三年内的研发密集型、知识密集型企业等根据其人才规模、录用率等综合贡献率申报资助,当年度实习补贴申报资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

第五章 实训人才落户支持

第十四条 经实训基地录用的实训人才,且毕业后在该企业连续工作满一年并办理引进入户深圳的,按其学历层次给予生活补贴,补贴标准为:本科生2万元、硕士研究生3万元、博士研究生10万元。

第十五条 申报要求

- (一) 申报的实训人才已完成个人信息报备;
- (二) 经实训基地录用后的实训人才,须毕业后在该单位连续工作满一年且办理引进入户深圳,申请时仍在该实训基地工作;
- (三) 未享受同类市区级新引进人才落户补贴政策;
- (四) 申报人须在人才引进之日起24个月内由所在实训基

地单位为其提出申请。

第六章 优秀实训基地评选与奖励

第十六条 根据实训学生数量和录用比例等情况,每年定期组织优秀实训基地评选,每年评选不超过5家。对获评为优秀实训基地的,每家给予10万元奖励。

第十七条 优秀实训基地评选从实训基地管理的规范程度和人才培养成效两个方面设置权重指标进行综合评价。

(一)实训基地的管理规范程度占比50%,包括人才培养体系、实训学生管理等指标;

(二)实训人才培养成效占比50%,包括培养人数、录用率、人才学历层次、人才职业发展情况等指标。

第十八条 优秀实训基地评选流程

(一)申请。有意愿参评的实训基地在i南山企业服务综合平台(<https://www.inanshan.org.cn/>)提出申请;

(二)初选。南山区人力资源局依据各申请单位上年度人才实训情况进行评分并确定初选名单;

(三)终选。南山区人力资源局组织成立优秀实训基地评选专家组,专家组成员不少于5人,应包括熟悉相关行业、院校、企业专家,由专家组集体研究确定拟公示名单;

(四)公示。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

(五)奖励资金申请。

确定成为优秀实训基地的，当年度可登录 i 南山企业服务综合平台（<https://www.inanshan.org.cn/>）申请奖励资金。

第七章 专项资金申报与审批

第十九条 申请实训人才补贴、实训人才落户支持、优秀实训基地奖励的主体，应严格按照《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执行。

第二十条 专项资金审批流程

（一）申请。用人单位登陆 i 南山企业服务综合平台提出申请（网址：<https://www.inanshan.org.cn/>）；

（二）受理。南山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统一受理用人单位申请；

（三）审核。南山区人力资源局对用人单位申报信息进行审核；

（四）核查。南山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对用人单位征信等进行核查；

（五）公示。南山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

（六）审定。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领导小组会议审定；

（七）下达。由南山区人力资源局下达资金到用人单位账户。其中实训人才落户补贴再由用人单位拨付到个人账户。

第二十一条 对于资金不予资助的情形，严格按照《南山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执行。

第八章 实训基地检查与监督

第二十二条 南山区人力资源局会同相关部门进行监督，以不定期实地查验和电话抽查的形式为主。

第二十三条 对获得资助的实训基地，有违反法律法规、《南山区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实训基地建设协议》及相关承诺，采取商业贿赂、弄虚作假等不正当手段申请、虚报、冒领、截留、挪用、挤占资助资金行为以及拒绝配合定期评估及不定期抽查等监督检查情况的，由南山区人力资源局责令其限期改正，视情况追回资助资金，直至作摘牌处理，且未来5年内不再受理实训基地挂牌申请；对严重违法违纪的挂牌基地采取强制退出实训基地管理和摘牌，并追回违法违纪期间资助金额。

第二十四条 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训基地建立和专项资金支持将在南山区政府网站进行公示，接受企业和社会的广泛监督。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4年6月23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若相关政策有变化，根据新政策做相应调整。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南山区人力资源局负责解释。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南山区西丽湖国际科教城区域空间 生态环境管理清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直属各单位，驻区有关单位：

《南山区西丽湖国际科教城区域空间生态环境管理清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

2024年6月28日

南山区西丽湖国际科教城区域空间 生态环境管理清单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方案（2020-2025年）》，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根据《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首批授权事项清单》《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

境保护条例》《深圳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及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相关技术规范，结合南山区西丽湖国际科教城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单元划定成果及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工作成果制定本管理清单。

一、总体情况

（一）区域基本情况

南山区西丽湖国际科教城片区位于南山区北部，规划范围东、西、北侧至南山区行政边界，南侧以塘朗山山脊线、平南铁路、广深高速为界，西北部包含宝安区塘头片区部分用地，总面积约 69.8 平方千米，涉及南山区西丽、桃源 2 个街道。

近年来，区域内大气环境质量稳定达标。2020 年，南科大站环境空气优良率达 98.09%，西丽子站环境空气优良率达 99.72%。随着河道整治工程和周边正本清源工程的推进，区域内西丽水库、长岭皮水库、大沙河、大磡河、麻磡河、白芒河等地表水环境质量不断提升；2020 年，西丽水库和长岭皮水库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大沙河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2022 年，西丽水库、长岭皮水库、大沙河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大磡河、麻磡河、白芒河水质较 2016 年水质状况存在明显好转趋势。区域内 2 类和 4 类声环境区域噪声监测值基本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要求；受交通及社会生活噪声影响，野生动物园所在 1 类声环境功能区存在噪声超标情况；近年来区域噪声监测值整体

呈上升趋势，未来达标压力较大。区域内地下水水质满足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相关标准要求。区域内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良好。区域有保护较好的大面积天然林地，生态状况受城市发展影响有限，总体属于较好水平。

（二）区域发展目标

《深圳市南山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提出以西丽湖国际科教城、西丽高铁新城为重点，打造集科研教育、高铁枢纽、生态涵养于一体的协调发展示范片区。加强规划统筹和引领，集中布局高校、科研院所、创客空间、科技小镇等新型空间，打造大学城、石壁龙、燕清溪、白石岭、留仙洞科教集群和小镇创新创意集群，加快集聚国际优质创新资源，推动大学校区、创新园区、生态社区三区融合联动发展，打造开放共享、生态体验的湾区智核。

到2025年，区域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城市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增强，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提高，形成低消耗、少排放、可持续的绿色低碳发展方式。其中：

——生态保护目标。区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7.64平方千米，占区域总面积的25.3%。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刚性约束，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确保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减少、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

——环境质量目标。到2025年，区域内西丽水库和长岭皮水库水质达到地表水II类，主要入库河流水质达到地表水III类。区域PM_{2.5}年均浓度下降至19微克/立方米，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

数比例达 95%以上。声环境功能区总体达标率达 80%以上。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

——资源利用目标。强化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到 2025 年，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水耗、万元 GDP 二氧化碳排放下降、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上级下达的目标内，以先行示范标准推动碳达峰迈出坚实步伐。

（三）区域总体管控要求

1. 产业准入

评价区域未来推动产业从传统制造向高端制造和创新研发转型升级，重点引进人工智能、高端装备、精准医疗等领域项目，引进符合规划主导产业发展方向、无污染或轻污染、低耗能、低排放的环境友好型项目。

2. 空间布局约束和生态保护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刚性约束，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确保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减少、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加强生物多样性和饮用水安全保护。同时充分考虑片区现实状况与发展诉求，研究制定生态保护空间的分级分类管理要求，活化空间利用，促进保护与发展双赢。

3. 污染排放管控

（1）水污染控制措施

加大饮用水源保护力度，加强西丽水库调非、调准区域后续环境管控工作。践行“生态治水”理念，统筹推进河流综合整治和生态景观建设。进一步完善区域雨污收集系统，持续开展涉水

面源污染长效治理工作。

（2）大气污染控制措施

持续深化工业污染源治理，严格落实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大力推动低 VOCs 原辅料、VOCs 污染防治新技术和新设备的应用。持续加强交通污染源防控，加快新能源车辆推广利用。禁止国 II 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在区域内使用。持续强化扬尘污染源管控，落实工地扬尘治理“7 个 100%”治理措施，推广“洗扫吸”一体式的清扫保洁作业模式。强化餐饮源污染排放监管。

（3）噪声污染控制措施

严格施工噪声监管，严格执行连续施工作业审批制度。合理规划各类功能区域和交通干线走向，合理划定建筑物与交通干线的防护距离，深化交通噪声治理。加强工业噪声管理，严格执行声环境功能区建设项目准入要求。推进社会噪声管控，加强对达标率低的重点时段和敏感区域的噪声控制。

（4）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措施

科学合理规划区域土地用途、加强城市更新及土地整备过程中土壤环境管理、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以保护和改善地下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思路，重视地表水和地下水、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

4. 环境风险防控

加快饮用水源地应急能力建设，加强饮用水源地应急物资储备、应急监测及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加强产业园区环境风险

防控，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强化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主体责任，将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范、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治整改工作纳入常态化监管。

5. 节能降碳

（1）重点行业管控建议

通过调整现状产业结构、优化用能结构，减少碳排放总量。对于单位能耗高且附加值低的行业，逐步引导产业转移或淘汰；对于能耗总量大的行业加快低碳技术改造，实施工业过程精细化管控，带动上下游企业协同节能降碳；对于规划发展的数据中心、实验室类行业，对标先进能源利用效率目标。

（2）重点片区管控建议

加强低碳建筑、绿色交通、绿色碳汇等规划建设，引导片区低碳发展。低碳建筑方面，加强新建建筑节能管理，推动建设高星级绿色建筑，推广楼宇智慧节能管理，开展超低耗能及近零能耗建筑试点，推进既有居住建筑与公共建筑节能改造；绿色交通方面，将绿色低碳理念融入交通基础设施设计-施工-运营全过程，大力发展智能交通技术，持续推广新能源汽车，加快充换电站等设施布局建设；绿色碳汇方面，推动森林质量提升，合理布置街旁绿地、口袋公园，提倡垂直绿化、屋顶绿化等建筑立体绿化，多措并举提升区域碳汇能力。

二、评价单元划定结果

西丽湖国际科教城区域共划定 8 类 37 个评价单元，其中优先保护评价单元 4 个、人居敏感评价单元 6 个、产业发展评价单

元8个、农田保护评价单元1个、绿地休闲评价单元2个、农林生产评价单元6个、科研教育评价单元7个、功能混合评价单元3个。评价单元划分情况见表1及附图1。

表1 南山区西丽湖国际科教城区域生态环境评价单元划定情况汇总表

序号	评价单元分类	评价单元长编码	评价单元短编码	所属“三线一单”管控单元	面积占比(%)
1	优先保护评价单元	ZH44030510012X LY01	YX12XLY01	ZH44030510012 西丽水库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8.19
2		ZH44030510013X LY01	YX13XLY01	ZH44030510013 深圳阳台山 市级森林自然公园(西丽片)	10.39
3		ZH44030510019T YY01	YX19TYY01*	ZH44030510019 塘朗山郊野 公园(桃源片)	0.15
4		ZH44030510020T YY01	YX20TYY01	ZH44030510020 长岭皮水库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桃源片)	5.52
5	人居敏感评价单元	ZH44030530018X LR01	YB18XLR01	ZH44030530018 西丽街道一般 管控单元1	0.41
6		ZH44030530019X LR01	YB19XLR01	ZH44030530019 西丽街道一般 管控单元2	1.13
7		ZH44030530019X LR02	YB19XLR02		3.79
8		ZH44030530019X LR03	YB19XLR03		1.27
9		ZH44030530026T YR01	YB26TYR01	ZH44030530026 桃源街道一般 管控单元	3.19
10		ZH44030530026T YR02	YB26TYR02		2.04
11	农田保护评价单元	ZH44030530018X LT01	YB18XLT01	ZH44030530018 西丽街道一般 管控单元1	0.10
12	农林生产评价单元	ZH44030530018X LN01	YB18XLN01	ZH44030530018 西丽街道一般 管控单元1	2.19
13		ZH44030530018X LN02	YB18XLN02		0.82
14		ZH44030530019X LN01	YB19XLN01	ZH44030530019 西丽街道一般 管控单元2	0.83
15		ZH44030530019X LN02	YB19XLN02		0.15
16		ZH44030530026T YN01	YB26TYN01	ZH44030530026 桃源街道一般 管控单元	2.72
17		ZH44030530026T	YB26TYN02		11.34

序号	评价单元分类	评价单元长编码	评价单元短编码	所属“三线一单”管控单元	面积占比(%)
		YN02			
18	绿地休闲评价单元	ZH44030530019X LL01	YB19XLL01	ZH44030530019 西丽街道一般 管控单元 2	0.97
19		ZH44030530026T YL01	YB26TYL01	ZH44030530026 桃源街道一般 管控单元	2.45
20	科研教育评价单元	ZH44030530018X LK01	YB18XLK01	ZH44030530018 西丽街道一般 管控单元 1	1.05
21		ZH44030530018X LK02	YB18XLK02		3.02
22		ZH44030530019X LK01	YB19XLK01	ZH44030530019 西丽街道一般 管控单元 2	2.45
23		ZH44030530019X LK02	YB19XLK02		1.40
24		ZH44030530026T YK01	YB26TYK01	ZH44030530026 桃源街道一般 管控单元	2.34
25		ZH44030530026T YK02	YB26TYK02		3.82
26		ZH44030530026T YK03	YB26TYK03		1.64
27	功能混合评价单元	ZH44030530018X LH01	YB18XLH01	ZH44030530018 西丽街道一般 管控单元 1	1.40
28		ZH44030530018X LH02	YB18XLH02		2.32
29		ZH44030530019X LH01	YB19XLH01	ZH44030530019 西丽街道一般 管控单元 2	2.03
30	产业发展评价单元	ZH44030530018X LC01	YB18XLC01	ZH44030530018 西丽街道一般 管控单元 1	1.20
31		ZH44030530019X LC01	YB19XLC01	ZH44030530019 西丽街道一般 管控单元 2	0.78
32		ZH44030530019X LC02	YB19XLC02		0.49
33		ZH44030530019X LC03	YB19XLC03		0.46
34		ZH44030530019X LC04	YB19XLC04		1.91
35		ZH44030530026T YC01	YB26TYC01	ZH44030530026 桃源街道一般 管控单元	0.55
36		ZH44030530026T YC02	YB26TYC02		0.20
37		ZH44030530026T	YB26TYC03		0.32

序号	评价单元分类	评价单元长编码	评价单元短编码	所属“三线一单”管控单元	面积占比(%)
		YC03			
	不纳入评价范围区域		/	ZH44030530018 西丽街道一般管控单元1、ZH44030530019 西丽街道一般管控单元2	2.40
	宝安区范围		/	/	2.58
	合计				100

*注：1. YX19TYY01*涉及塘朗山郊野公园仅0.13平方千米，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内，实施严格保护，本次评价不针对该单元制定环境管理要求。

2. 不纳入区域环评评价范围区域属于未划入《深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优先保护单元，且未规划调整为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执行《深圳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全市总体管控要求、南山区区级共性管控要求以及“ZH44030530018 西丽街道一般管控单元1、ZH44030530019 西丽街道一般管控单元2”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同时执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文件要求。

三、环境管理要求

(一) 内容组成

环境管理要求由8类26个评价单元综合管理要求（部分单元综合管理要求共用）和7个行业管理要求构成。

单元综合管理要求包括上层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产业准入要求、污染排放管控、空间布局约束、生态保护要求、资源能源利用与节能降碳要求等管控维度；行业管理要求包括污染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空间布局约束与节能降碳要求等管控维度。

(二) 适用范围

环境管理要求适用于指导南山区西湖国际科教城区域各评价单元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环境准入及环境管理，已建及在建项目应按照已取得的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若有）等要求执行。

纳入《深圳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重点项目环境影响审批名录（试行）》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同时执

行本环境管理要求有关规定；未纳入《深圳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重点项目环境影响审批名录（试行）》的建设项目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应当执行本环境管理要求有关规定。

（三）执行原则

建设项目在开发建设运营过程中应同时执行其所在评价单元的单元综合管理要求及行业管理要求。执行行业管理要求时，有对应行业管理要求的，执行相应的行业管理要求；无对应行业管理要求的，执行通则。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涉及两个及以上行业类别时，应同时、从严执行所涉及的行业管理要求。

评价单元是基于《深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划定的环境管控单元，是综合考虑区域功能属性，为实施差异化、精细化管理而进一步划定的。评价单元分类不作为限制地块功能用途、限制建设项目类别准入的依据。

（四）条款属性

环境管理要求条款分为约束性条款和预期性条款两类。约束性条款应当执行，预期性条款为推荐执行，鼓励建设单位全面执行管理要求各项条款。

（五）文件更新

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环境管理要求中提及的相关标准，其版本有更新的或国家、省、市有新标准出台的，按照相应的最新标准要求执行。评价单元所涉环境功能属性有更新时，按照最新要求执行。

（六）信息公开

未纳入《深圳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重点项目环境影响审批名录（试行）》但需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开工建设前应当填写承诺书，承诺落实其所在评价单元综合管理要求及所属行业管理要求有关规定，并按要求进行公示。

未纳入《深圳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重点项目环境影响审批名录（试行）》且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确保落实其所在评价单元综合管理要求及所属行业管理要求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无需承诺，可直接开工建设。

（七）其他

未执行环境管理要求有关规定，构成违法的，依照法律法规规定，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有关职能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进行监管。环境管理要求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执行。

本管理清单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由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负责解释，并适时修订公布。

- 附件：1. 南山区西丽湖国际科教城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单元图
2. 南山区西丽湖国际科教城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3. 南山区西丽湖国际科教城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行业环境管理要求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山区产业发展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直属各单位，驻区各单位：

《南山区产业发展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

2024年8月16日

南山区产业发展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8号)、《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等文件精神，创新财政支持经济发展方式，规范南山区产业发展投资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区

引导基金”）的管理和运作，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210号）、《财政部关于财政资金注资政府投资基金支持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财建〔2015〕1062号）、《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发改财金规〔2016〕2800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提高财政出资效益的通知》（财预〔2020〕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南山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区引导基金是指由南山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区政府”）设立的政府投资基金，其宗旨在于发挥市场资源配置和国有资金引导放大作用，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引导社会资本重点投向南山区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现代服务业、优势传统产业等符合产业发展导向的领域，促进社会资本、优质创业项目、技术和人才向南山区集聚，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促进南山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三条 区引导基金的资金来源主要是区财政拨款、区引导基金留存收益和社会捐赠等。

第四条 区引导基金主要通过单独出资或与其他资本合作，以新设、增资或份额受让等形式投资各类型基金。区引导基金通过单独出资或合作方式投资的基金统称为区引导基金的子基金。

第五条 区引导基金实行决策与管理相分离的管理体制，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杠杆放大、协同联动、防范风险”的原则运行。

（一）政府引导。加强区引导基金的政策导向，充分发挥产

业部门和南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区国资局”）在子基金的政策目标制定、绩效评价中的主导性作用，推动实现政策目标；

（二）市场运作。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市场化公开择优遴选子基金管理机构。区引导基金主要通过投资子基金的方式引导社会资本投资方向。子基金的日常管理、项目投资、投后管理等工作由专业子基金管理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开展；

（三）杠杆放大。区引导基金建立对社会资本的多元化激励机制，在子基金层面广泛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发挥国有资金杠杆放大作用；

（四）协同联动。加强与国家级和省市级基金合作联动，强化市区、区各有关部门之间协作联动，充分发挥与其他财政金融工具协同作用，着力提升区引导基金使用效能；

（五）防范风险。对区引导基金及其子基金实行绩效管理和风险预警，建立健全投后管理制度和绩效考核制度，坚决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第二章 管理职责和分工

第六条 区政府设立深圳市汇通金控基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金控公司”），由区国资局根据区政府授权作为出资人，将对区引导基金的出资以资本金形式注入汇通金控公司。

第七条 南山区产业发展投资引导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区投委会”）为区引导基金重大投资事项决策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决策。区投委会经区政府授权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定区引导基金发展战略和规划，并根据南山区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导向，确定区引导基金主要投资方向；
- （二）审议区引导基金管理办法，审定区投委会议事规则、区引导基金绩效评价制度等引导基金管理制度；
- （三）审议区引导基金投资方案及相关事项；
- （四）听取区引导基金年度总体投资运营情况报告；
- （五）审定区引导基金绩效评价结果；
- （六）审定区引导基金运作中其他重大事项和区政府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区国资局作为区引导基金的出资人，承担区引导基金国有资产监管职责，履行股东职责。具体职责如下：

- （一）代表区政府对汇通金控公司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
- （二）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汇通金控公司章程履行出资人职责，保障出资人权益，防范国有资产损失；
- （三）经区政府授权安排和筹措财政出资资金，统筹做好区引导基金的年度预算工作，对尚未开展投资的资金按程序进行调度，履行对汇通金控公司的国有资产管理职责；
- （四）开展对汇通金控公司的财务监管、收益收缴和风险控制，对汇通金控公司年度经营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委托第三方单

独审计，协助审计部门开展审计工作；

（五）审核区引导基金管理办法、区投委会议事规则等引导基金管理制度，按程序报区投委会等决策机构审定；

（六）作为区投委会日常事务的召集部门，审核区引导基金投资方案及相关事项，按程序报区投委会等决策机构审定，并视需要以汇通金控公司股东决定的形式发布区投委会议定事项和公开文件；

（七）对区引导基金绩效自评进行再评价。可组织对区引导基金开展重点绩效评价，主要评价政策目标实现、财务效益和管理水平等；

（八）协同相关部门协调解决区引导基金及其子基金运作中的合理诉求，推动政策目标实现。

（九）区政府或区投委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汇通金控公司作为区引导基金管理机构，根据本办法具体负责区引导基金的管理和运营，按照子基金协议（或公司章程）等履行子基金出资人职责。汇通金控公司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健全公司内控机制和治理体系，确保管理效能；

（二）拟订区引导基金管理办法、区投委会议事规则等引导基金管理制度；

（三）拟订区引导基金投资方案及相关事项；

（四）开展子基金的具体投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征集子基金管理机构和子基金组建方案，对拟参股子基金开展尽职

调查、专家评审和入股谈判，拟定子基金协议（或公司章程）、投资事项公示、资金拨付、投后管理、投资退出等；

（五）对子基金运作加强监督管理，并定期向区国资局等部门报告子基金运作情况，发生子基金偏离目标领域或影响区引导基金合法权益等重大事项时应及时报告；

（六）督促子基金管理机构对子基金托管银行履行托管协议情况进行跟踪，并在子基金协议（或公司章程）中进行明确；

（七）按要求开展区引导基金绩效自评工作，配合区国资局做好再评价和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协助产业主管部门做好政策性子基金的绩效评价工作，协助监管部门开展检查和审计等工作，督促子基金管理机构做好问题整改、信息报送等工作；

（八）协调有关政府部门和市场化机构为子基金提供对接服务，加强与区产业部门联动，积极引导子基金所投企业在南山做大做强；

（九）区政府、区投委会或区国资局授权或交办的其他事宜。

第十条 区投委会成员单位对区引导基金投资子基金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明确子基金的政策目标，协同建立健全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制度；

（二）加强全过程对接，形成产业专项政策与区引导基金高效联动机制，增强政策一致性；

（三）协调解决子基金运作中的合理诉求，推动政策目标实现。

第三章 子基金运作管理

第十一条 区引导基金的子基金采取市场化机制运作，依据子基金协议（或公司章程）等相关约定进行投资、管理和退出。汇通金控公司可向子基金派出代表，监督子基金的投资和运作，原则上不参与子基金的日常管理。子基金协议（或公司章程）应约定汇通金控公司对子基金违反其投资承诺的投资项目，享有一票否决权。

第十二条 区引导基金出资设立子基金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子基金原则上应在南山区注册登记；
（二）区引导基金对子基金的出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 30%；
（三）在子基金投资期内，子基金投资于南山区注册登记企业的资金，原则上不低于区引导基金对子基金实缴出资额的 1.5 倍。投资后迁入南山区的项目，纳入返投计算。企业在子基金完全退出前迁出南山区的项目，不纳入返投计算。

（四）子基金应委托具有一定资质、具有基金托管经验的商业银行进行托管。

第十三条 子基金管理机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已在相关政府部门或行业自律组织登记备案。如为新设机构，必须在区引导基金实际出资前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相关登记备案资质；

（二）依法设立，治理结构、内控机制和管理制度健全有效，

具有丰富的投资管理经验，历史业绩优秀，为投资基金配备专属且稳定的管理团队；

（三）有健全的资产托管机制和风险隔离机制；

（四）接受汇通金控公司涉及资金投资的质询，并根据需要，及时向汇通金控公司报告有关情况或提供相关资料；

（五）子基金管理机构及所管理的子基金在3年内无重大行政处罚；

（六）有良好的募资能力，对于在子基金方案中明确的募资金额，应在区引导基金决策前，根据汇通金控公司要求出具出资承诺函等文件。

第十四条 子基金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一）从事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二）投资二级市场股票（以战略入股为目的的定增、协议转让除外）、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AAA以下的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三）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四）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或向任何第三人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以股权投资为目的可转债除外，但不得从事明股实债）；

（五）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六）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七) 其他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第四章 出资、资金管理和退出

第十五条 区引导基金对子基金出资原则上应分期缴付且不早于其他社会出资人。区引导基金出资时序应与子基金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挂钩,未达到子基金协议(或公司章程)相关约定(或规定)的,区引导基金有权暂停出资,并要求子基金管理机构整改。

第十六条 子基金出资各方按照出资比例或相关协议约定获取投资收益。为更好地发挥政府投资出资引导作用,区引导基金可以在保证本金收回的前提下,向子基金管理机构和其他出资人适度让利。

第十七条 区引导基金投资经营及日常管理由汇通金控公司运营,汇通金控公司按照要求编制年度经营预算,经区国资局批准后执行。

第十八条 区引导基金投资收益扣除汇通金控公司经营开支后的净收益,应当按照区国资局要求上缴或留存区引导基金滚动发展。区引导基金尚未投资的资金,按照区国资局等相关部门的要求调度、使用和管理。

子基金退出归属区引导基金的本金和收益,应及时退回区引导基金,原则上不得留存在子基金账户。

第十九条 子基金管理机构的管理费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操

作，由汇通金控公司与子基金管理机构参考行业惯例协商确定，并在子基金协议（或公司章程）中明确约定。

区引导基金投资子基金以母基金方式运行的，管理费应采取包干制，区引导基金不得承担多层级子基金的管理费。

第二十条 子基金原则上应当在存续期满后终止。在现有存续期外，确需延期的，应当提交区投委会审议。

子基金存续期未满时，如出现政策目标提前实现，经评估需要提前退出的情形，汇通金控公司可主动发起，制定方案，提请区投委会审定。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汇通金控公司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运作，按规定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二条 区引导基金由区国资局对其进行财务监管和审计监督。

第二十三条 汇通金控公司应确保子基金协议（或公司章程）符合本办法各项规定，并约定子基金投资方向、投资地域和出资比例等事项。对违反相关协议（或公司章程）约定的子基金管理机构，汇通金控公司可采取扣减管理费、扣减收益分成、取消下期合作资格、提前退出并依法追究责任等措施。

第二十四条 汇通金控公司应当在子基金协议（或公司章程）中约定，有下述情况之一的，汇通金控公司有权按照有关约定退

出子基金。同时，在退出时有权要求收回投资本金及利息之和，如有收益部分则按照有关约定享有收益分配：

（一）子基金未按子基金协议（或公司章程）约定投资且未能有效整改的；

（二）汇通金控公司与子基金管理机构首次签订子基金协议后，子基金管理机构未完成子基金商事登记超过6个月的；

（三）子基金完成商事登记后，其他出资人未在6个月内完成首轮出资的；

（四）首轮出资拨付至子基金账户后，子基金未开展投资业务超过6个月的；

（五）子基金运营有违法违规行为被依法查处的；

（六）子基金管理机构发生实质性变化且未按子基金协议（或公司章程）履行相关程序的；

（七）子基金出现重大审计问题，经整改未达标的；

（八）子基金未达到子基金协议（或公司章程）约定的政策目标，经整改未达标的。

第二十五条 汇通金控公司应当加强对子基金的监管，掌握其经营和财务状况，防范财务风险。

子基金管理机构应于每季度初向汇通金控公司提交上季度子基金运营报告，并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及时提交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子基金年度审计报告、子基金年度运营报告及子基金年度银行托管报告。同时，汇通金控公司应定期将上述子基金报告及区引导基金相关报告提交至区国资局。

第二十六条 对弄虚作假骗取区引导基金或不按规定用途使用、截留挪用、挥霍浪费区引导基金等行为，将依法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区引导基金投资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国资监管制度等规定，建立健全风险管理体系，加强区引导基金全过程管理。对依照区政府有关决策以及本办法相关规定实施的投资行为，在充分履行投资决策程序的前提下造成损失的，按照市区容错纠错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市、区联动共同参与投资决策的政策性子基金另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针对符合南山区产业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如对本办法部分条款确有必要突破相关规定的，由区投委会按照“一事一议”方式审议。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区国资局负责解释。本办法自 2024 年 9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南山区产业发展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试行）》（深南府办规〔2018〕5 号）同时废止。本办法实施前子基金管理事项，按照已生效的协议（或公司章程）等法律文件约定继续执行。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区政府 分工调整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直属各单位，驻区各单位：

根据成员变动和工作需要，区政府分工调整如下。

李小宁同志 主持区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工作，继续负责发展改革、财政、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管理、应急管理、统计、会计核算、企业服务、消防救援工作。

分管区审计局，继续分管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国资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统计局、区会计核算中心、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继续联系区工商联、南山消防救援大队，驻区税务、供电部门，前海管理局，华润公司。

莫士龙同志 临时负责政务公开、督查、保密、外事、档案、政策研究、文化、广播电视、旅游、体育、机关事务管理工作。

代管区政府办公室、区保密局、区密码管理局、区外事局、区档案局、区改革和发展研究中心、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代联系华侨城集团。

夏雷同志 负责教育、民政、司法、人力资源、退役军人事务工作。

分管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人力资源局、区退

退役军人局。

联系区武装部、市社保局南山分局，深圳大学城，驻区教育单位。

叶春同志 负责水务、助残、妇女儿童、生态环境工作。

分管区水务局、区残联、区妇儿工委、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

联系市水务集团驻南山办事机构。

徐伟同志 负责公安、海防打私工作。

分管南山公安分局。

联系驻区交警部门。

蔡淡宏同志 负责住房建设、城市更新、土地整备、城市规划、自然资源工作，协助分管信访工作。

分管区住房建设局、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山管理局。

联系中国南山开发（集团）。

郭晓宁同志 负责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建筑工务、交通运输工作。

分管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区建筑工务署、市交通运输局南山管理局。

联系招商蛇口公司。

蹇娜同志 负责科技、金融、市场监管、质量监管、食品药品监管工作。

分管区科技创新局（科协）、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市市场

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

联系深圳高新区管委会。

李志娜同志 负责工业、信息化、商务、政务服务、数据管理、民族宗教工作。

分管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区民宗局。

联系区台港澳局，驻区口岸、海事、通信部门。

黄险峰同志 临时负责卫生健康工作。

代管区卫生健康局。

代联系市医保局南山分局，驻区卫生单位。

区政府领导按照工作分工，分别负责相应议事协调机构（联席会议）有关工作。

为加强配合，确保政府工作有序开展，在区政府领导之间实行 AB 角制度。AB 角双方互通情况，在一方出差或因其他原因不能处理其分管工作时，由对方及时代行处理。AB 角安排如下：莫士龙同志和叶春同志互为 AB 角，夏雷同志和李志娜同志互为 AB 角，蔡淡宏同志和郭晓宁同志互为 AB 角，蹇娜同志和黄险峰同志互为 AB 角。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政府

2024年8月19日